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建设单位：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民勇

项目联系人：韦晋玲

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项目编写人：叶璐

建设单位：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61068699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1004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包装薄膜（复合型、淋膜型）				
设计生产能力	2100 万 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2100 万 m <sup>2</sup>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li> <li>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li> <li>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li> <li>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实施；</li> <li>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li> <li>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li> <li>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li> <li>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li> <li>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li>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li> <li>19.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li> </ol>
----------------	---

10. 关于“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12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5日；
21.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2月22日；
22.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聚氯乙烯（PVC）薄膜、聚乙烯（PE）薄膜、珍珠棉（EPE）、无纺布（PET）、聚乙烯（PE）编织布、聚丙烯（PP）编织布、定向聚丙烯（OPP）薄膜、淋膜料（聚丙烯（PP）塑料粒子、聚乙烯（PE）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聚氯乙烯（PVC）薄膜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及表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FQ-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单位边界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表 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1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处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0	290
	COD	0.131	0.131
	SS	0.102	-
	NH <sub>3</sub> -N	0.009	0.009
	TP	0.001	0.001
	TN	0.017	0.017

##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0		0.1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6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2	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198	委托资质单位 集中处置	-
	生活垃圾		4	环卫清运	-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纳纬”）成立于2018年1月4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装饰材料、建材、防水保温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广告材料、木制品的销售。

2018年常州纳纬申报了“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8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477号】，2019年5月10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8月29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233号】。

2023年3月，常州纳纬将产线从岳山路2号搬迁至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并于2023年5月底投入生产，但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3]093、094、095号，见附件），该情况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了处罚，全面停产、补办手续。

2023年8月，常州纳纬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的备案，并于2023年12月申报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5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12号】。该项目形成年产工业包装薄膜21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复合型包装制品1300万平方米、淋膜型包装制品800万平方米。常州纳纬环保申报手续见表2-1和附件4。

表2-1 常州纳纬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477号】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10日通过自主验收； 2019年8月29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233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4]12号】 2024年1月15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纳纬“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常州纳纬排污许可手续申报情况见下表：

表 2-2 常州纳纬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7018155372210X9001W	首次申请	2021.09.01	2021.09.01~2026.08.31
91320411MA1UUE139C002W	变更（本次迁建）	2024.02.20	2024.02.20~2029.02.19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50 号，租用常州市新北区坤宇电子元件厂厂区北侧现有车间对现有项目进行整理搬迁。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长 36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工业包装薄膜	工业包装薄膜	一致
设计规模	1. 复合型包装制品 1300 万 m <sup>2</sup> /年 2. 淋膜型包装制品 800 万 m <sup>2</sup> /年	1. 复合型包装制品 1300 万 m <sup>2</sup> /年 2. 淋膜型包装制品 800 万 m <sup>2</sup> /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50 号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50 号	一致

(三)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料库	车间内布置	原料、成品堆放于车间南侧，堆放面积为 1500 m <sup>2</sup>	原料、成品堆放用地面积较大，原有环评中计划面积较少（详见附件 12 变动影响分析）	
	成品库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出租方已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利用出租方现有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360t/a 生产用水(冷却水): 12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290t/a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全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厂区及设备布局等措施,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堆场应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流失要求	车间内新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危废堆场地面、墙面应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车间内新建 1 处危废堆场,面积约 5 m <sup>2</sup>	车间外东北角新建 1 处危废堆场,面积约 5 m <sup>2</sup>	车间内条件无法满足建设危废堆场(详见附件 12 变动影响分析)
	废水治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290t/a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加热辊压、复合、淋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风量 105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

## (四)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复合机	1	1	0	/
2	压花机	1	1	0	/
3	淋膜机	1	1	0	/
4	烘干机	1	1	0	/
5	分切机	3	3	0	/
6	螺杆空压机	1	1	0	/
7	塑封机	1	1	0	/
8	冷却水池	1	1	0	/
9	废气处理设施	1	1	0	/
合计			11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类型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薄膜 (PVC)	1300 万 m <sup>2</sup> /年	1300 万 m <sup>2</sup> /年	0	外购成品
2	刺棉	1300 万 m <sup>2</sup> /年	1300 万 m <sup>2</sup> /年	0	
3	聚乙烯薄膜(PE)	100 万 m <sup>2</sup> /年	100 万 m <sup>2</sup> /年	0	
4	珍珠棉 (EPE)	100 万 m <sup>2</sup> /年	100 万 m <sup>2</sup> /年	0	
5	无纺布 (PET)	800 万 m <sup>2</sup> /年	800 万 m <sup>2</sup> /年	0	
6	聚丙烯编织布 (PP)	800 万 m <sup>2</sup> /年	800 万 m <sup>2</sup> /年	0	
7	聚乙烯编织布 (PE)	800 万 m <sup>2</sup> /年	800 万 m <sup>2</sup> /年	0	
8	定向聚丙烯薄膜 (OPP)	800 万 m <sup>2</sup> /年	800 万 m <sup>2</sup> /年	0	
9	水基型白胶	12 吨/年	12 吨/年	0	主要成分: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有机溶剂<0.5%)
10	淋膜料	230 吨/年	230 吨/年	0	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粒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类型和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乙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又称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是由乙酸乙烯与乙烯单体在加压条件下经乳液共聚制成内增塑效果很高的树脂乳液	可燃	常温无毒
乙酸乙烯酯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2</sub> ，为具有甜的醚味的无色易燃液体，是用于有机合成，主要用于合成维尼纶，也用于粘结剂和涂料工业等的化学试剂。蒸汽压：13.3kPa/21.5℃，闪点：-8℃，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丙酮、苯、氯仿，密度：相对密度(水=1)0.93；，相对密度：(空气=1)3.0，稳定性：稳定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属低毒类
聚丙烯 (PP)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0.91-0.91，引燃温度(℃)：420(粉云)爆炸下限%(V/V)：20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无毒
聚乙烯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聚氯乙烯 (PVC)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	可燃	有毒，对人体造成致癌作用，聚氯乙烯燃烧释放盐酸和其他

	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密度：1380kg/m <sup>3</sup> ，吸水率（ASTM）：0.04-0.4，折射率：1.52~1.55，玻璃转变温度：87℃，熔点：212℃，软化温度：85℃。		有害气体
珍珠棉（EPE）	珍珠棉又称为聚乙烯发泡棉，英文名为EPE珍珠棉，30-40倍高发泡成形产品，重量轻，有一定坚固性，柔软性和缓冲性很好，导热率很低隔热性很优，独立气泡的泡沫材，几乎没有吸水性的防水材，高发泡及优秀防水性，使其具有很强浮力，不受各种药品腐蚀性耐腐性材料，不受各种气候条件影响，耐气候性优越，独立气泡的泡沫材有很好的防音防振效果，切断、粘合、挤压、真空成形、压缩成形等的加工性极优，细微气泡的泡沫材、外表光滑、可着色、显优美效果，通过加工处理生产阻燃性产品，可作防止静电处理，密度0.03g/cm <sup>3</sup> ，延伸度125%，吸水率0.01mg/c m <sup>2</sup>	可燃	无毒
无纺布（PET）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针刺棉、针刺无纺布等，采用聚酯纤维，涤纶纤维（简称：PET）材质生产，PET塑料耐热性好，可在120℃长期使用；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能保持其优良的物理力学性能，吸水率低、无毒，耐候性、化学稳定性好，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也不耐碱，其相对密度1.4，双向拉伸薄膜强度高且透明。其熔点为265℃，玻璃化温度为80℃，强韧性为热塑性塑料之冠，经热处理后强度显著提高，若经热处理延伸后的拉伸强度可与铝膜相当。其耐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都很好，磨损小，硬度大。其电性能优良，且受温度的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	可燃	无毒

(二)水平衡

(1)环评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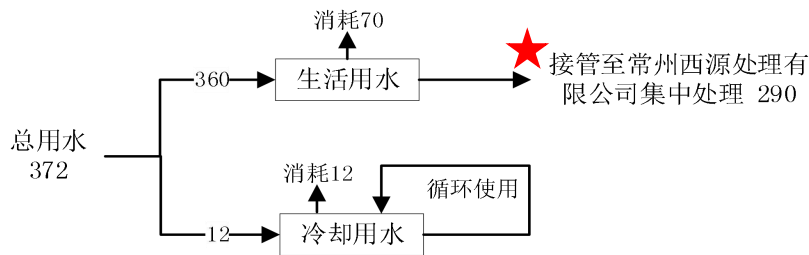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中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2)实际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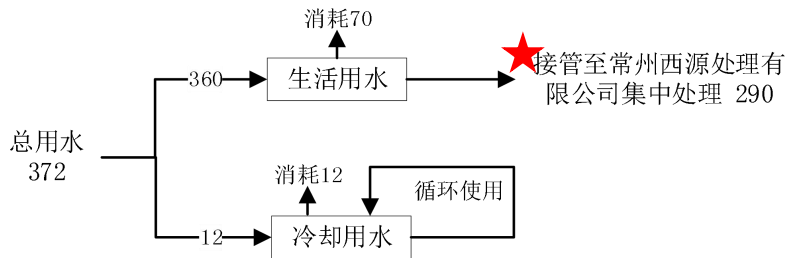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说明：★ 为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南侧丽江路上。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主要工艺流程

##### (1)复合型包装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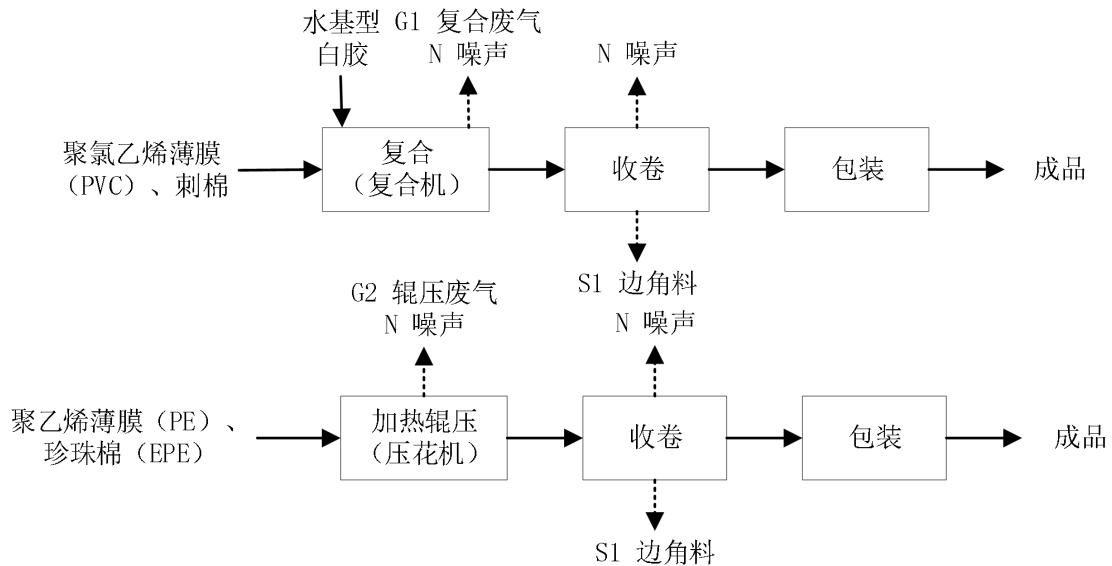


图 2-3 包装制品（复合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复合、收卷、包装：**通过复合机将原材料（聚氯乙烯 PVC 薄膜、刺棉）用水基型白胶粘合剂粘合在一起，经复合机加热干燥后收卷、包装即为成品。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50-180℃。水基型白胶桶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使用后由供应商回收。此过程有复合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 产生。

**辊压、收卷、包装：**通过压花机将原材料（聚乙烯 PE 薄膜、珍珠棉 EPE）加热辊压粘合在一起，收卷、包装即为成品。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20-140℃。此过程有辊压废气 G2、边角料 S1、噪声 N 产生。

## (2)淋膜型包装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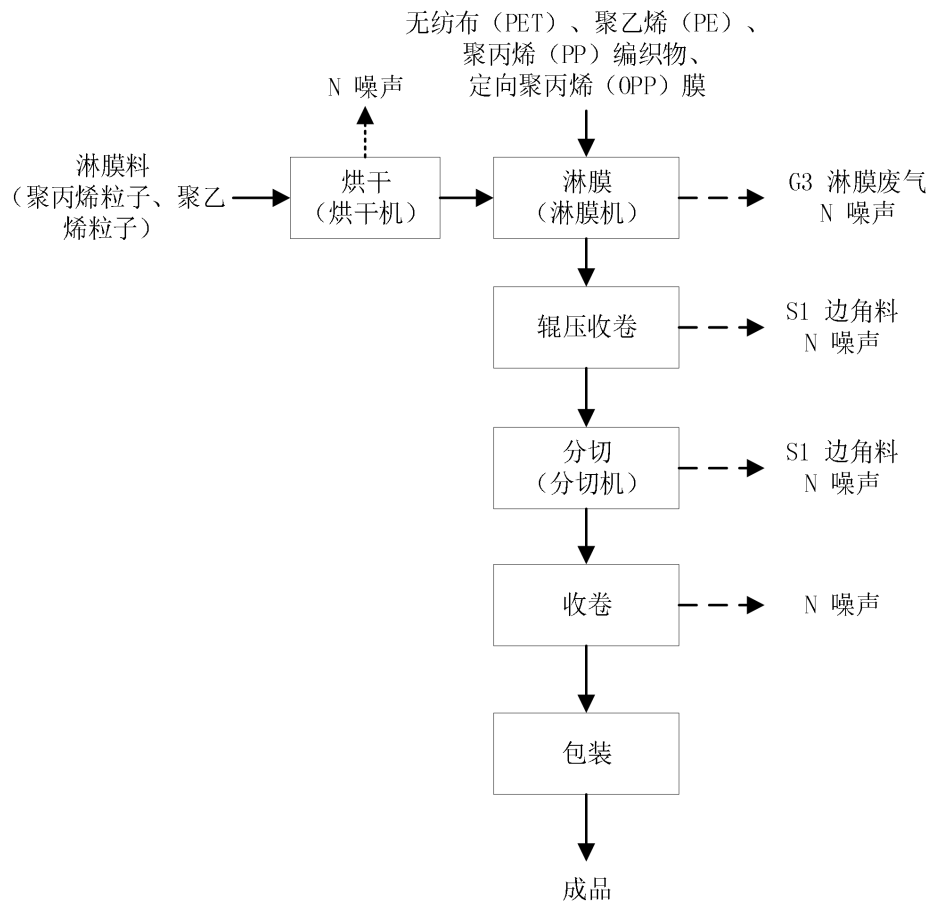


图 2-4 包装制品（淋膜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外购的淋膜料（聚丙烯粒子、聚乙烯塑料粒子）通过烘干机加热使原材料中少量水份蒸发。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60-7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故该工序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淋膜：**干燥后的淋膜料通过抽料系统进入淋膜机，通过淋膜机内电加热装置加热并经螺杆塑化由模具成型挤出后附着于薄膜、无纺布、编织布等柔性基材表面；淋膜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00℃。此过程有淋膜废气 G3、边角料 S1、噪声 N 产生。

淋膜机整机由加料装置、挤出机主机、模具、放卷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边位控制装置、切边装置、加热冷却系统、电气测控系统等部分组成。根据不同制品需要可添加第二放卷机构、在线测厚仪等组成部分。

**辊压收卷：**经冷却定型后通过压辊压合、切边装置切边后，由淋膜机内收卷装置收卷。

**分切：**通过分切机把收卷装置的大卷头分切成产品所需求的小卷头。此过程有边角料 S1、噪声 N 产生。

所有成品均需使用塑封机包装,塑封时有少量废气产生,由于塑封温度较低(约 60℃),废气产生量较小。

**说明:** 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2	辊压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3	淋膜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收卷、分切	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与环评一致
	N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与环评一致
	N	冷却水泵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与环评一致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方案：工业包装薄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年产工业包装薄膜 210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车间内原料成品暂存区、危废库房位置调整后（详见附件12变动影响分析），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项目租用区域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由西向东布置为复合区、压花区、分切区，分切区南侧为淋膜区，淋膜区西北侧为一般固废堆场、办公区；车间南侧部分区域为原料成品堆放区；冷却水池在车间西北角外围，危废库房位于车间内东北角。	布局	租用车间内南侧均为原料成品堆放区，面积为1500m <sup>2</sup> ，危废库房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其它工段布局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以租用区域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无变化
		产品品种	工业包装薄膜。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工艺以复合、辊压、淋膜为主。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2-5。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2-6。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燃料	电，不涉及气、燃油等燃料。	燃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贮存方式	原材料和成品均采用道路运输方式，物料均贮存在车间内。	运输、贮存方式	与环评一致。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 加热辊压、复合、淋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2. 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现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其余不变。	危废库房位置调整后（详见附件12变动影响分析），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切换阀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加热辊压、复合、淋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8。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温度 °C	
加热辊压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 排气筒 排放	15	进Φ0.6 出Φ0.6	10380 (取均值)	5.4 (取均值)	连续排放 (3600h/a)
复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淋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加热辊压工段、复合工段、淋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	82	62	10	3600h/a		

##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南侧丽江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丽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1个和污水总接管口1个（均位于厂区南侧），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7）。

(3)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处，面积10 m<sup>2</sup>，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8。

(4)项目新建危废堆场1处，面积5 m<sup>2</sup>，堆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见附件8。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本次核算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HW49	900-039-49	4.198	4.1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内
S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收卷、分切	固	-	-	2	2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4	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桶

##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检测日期:2024.1.25~2024.1.26  
风向: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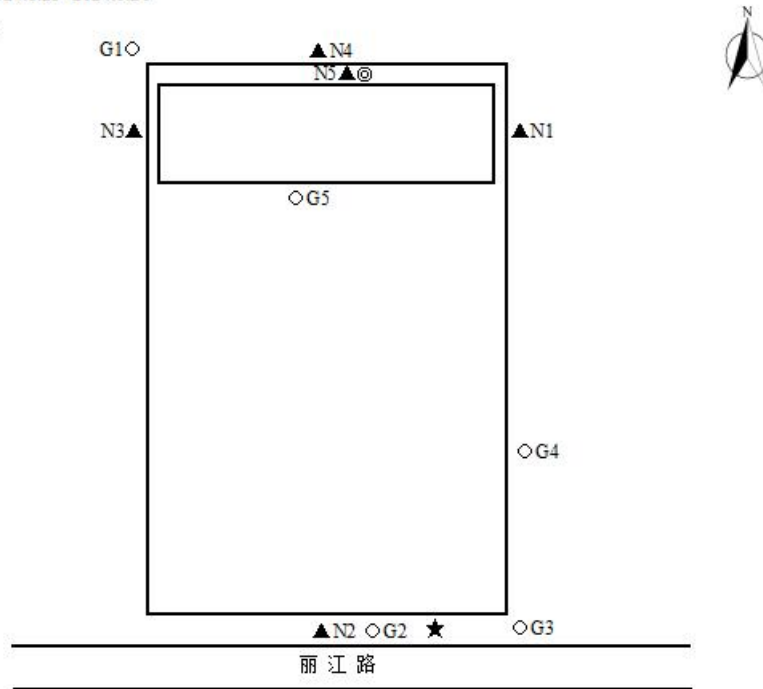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加热辊压、复合、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进口监测点, ◎G2 为加热辊压、复合、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 ○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车间三外 1m 处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25 日风向为西北风风向; 2024 年 1 月 26 日风向为西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 加热辊压、复合、淋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编号：FQ-1#，高度 15m；2. 加热辊压、复合、淋膜工段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公辅设施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详

准。	见附件 8《检测报告》。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设置在车间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独立封闭的危废堆场内，危废堆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火、防盗和监控等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且已签订处置协议。</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在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车间地面、冷却水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在厂区已设置雨水截流阀门，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p>
<p>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和废气排放口，同时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雨污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见附件 8。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水量 768m<sup>3</sup>/a。 B.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0799；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0425、颗粒物 0.012。 C.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
2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NVTT-YQ-0700	已检定
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VTT-YQ-0724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720	已检定
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1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NVTT-YQ-0133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张德裕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22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谷中原		上岗考核证 (NVTT-227)	
3	陈晨		上岗考核证 (NVTT-224)	
4	张帅		上岗考核证 (NVTT-225)	
5	丁红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215)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张雪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7	袁凤		上岗考核证 (NVTT-190)	
8	胡欣宇		上岗考核证 (NVTT-210)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2	100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4	100	/	/	/	/	4	100	2	100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

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1 月 25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4 年 1 月 26 日	94.0	94.0	93.9	0.1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FQ-1#排气筒进口和出口监测点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正常运行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G3、 ○G4			
	厂区内车间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正常运行

##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2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4年1月25日和1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状况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工业包装薄膜	2100 万m <sup>2</sup> /a	每班工作 12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2100 万m <sup>2</sup> /a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4.1.25	复合、辊压、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385	9148	9253	
		废气流速 (m/s)	9.8	9.6	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3	16.5	15.9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1	0.147
	复合、辊压、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302	10420	10405	
		废气流速 (m/s)	10.4	10.5	1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9	2.35	2.45
			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2</sup>	2.45×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2024.1.26	复合、辊压、淋膜工段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183	9282	9183	
		废气流速 (m/s)	9.6	9.7	9.6	

FQ-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5	16.5	16.4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53	0.151
复合、辊压、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16	10324	10412
	废气流速 (m/s)		10.5	10.4	1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0	2.21	2.53
		排放速率 (kg/h)	2.71×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由表 7-2 可知：(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实际检测风机进出口风量约为 10302~10420m<sup>3</sup>/h (均值)，符合环评中风量要求。

(2)环评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6%，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3%(均值)，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的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4.1.25		
		1	2	3
复合、辊压、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91	87	89
	静压 (kPa)	-1.01	-1.01	-1.01
	废气温度 (°C)	13.1	13.7	13.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复合、辊压、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102	104	104
	静压 (kPa)	0.07	0.07	0.07
	废气温度 (°C)	5.7	5.2	5.6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点位	项目	2024.1.26		
		1	2	3
复合、辊压、淋膜工段 FQ-1#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87	89	87
	静压 (kPa)	-1.01	-1.01	-1.01

	废气温度 (°C)	12.6	12.5	12.6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复合、辊压、淋膜工 段 FQ-1#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104	102	104
	静压 (kPa)	0.07	0.07	0.07
	废气温度 (°C)	5.3	5.1	5.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1. 25	G1 上风向	1	0.63	0.59	0.52	0.58
		2	0.63	0.55	0.68	0.62
		3	0.66	0.50	0.65	0.60
	G2 下风向	1	0.71	0.86	0.74	0.77
		2	0.85	0.77	0.79	0.80
		3	0.71	0.79	0.75	0.75
	G3 下风向	1	0.71	0.74	0.83	0.76
		2	0.81	0.73	0.75	0.76
		3	0.78	0.70	0.79	0.76
	G4 下风向	1	0.76	0.87	0.82	0.82
		2	0.88	0.74	0.91	0.84
		3	0.75	0.72	0.80	0.76
	G5 车间外	1	1.12	1.07	1.10	1.10
		2	1.02	1.01	0.99	1.01
		3	1.06	1.04	1.00	1.03
2024. 1. 26	G1 上风向	1	0.59	0.56	0.63	0.59
		2	0.68	0.57	0.64	0.63
		3	0.60	0.68	0.61	0.63
	G2 下风向	1	0.92	0.90	0.83	0.88
		2	0.92	0.76	0.78	0.82



		3	0.70	0.89	0.82	0.80
	G3 下风向	1	0.90	0.74	0.91	0.85
		2	0.86	0.80	0.82	0.83
		3	0.74	0.88	0.73	0.78
	G4 下风向	1	0.83	0.78	0.89	0.83
		2	0.84	0.90	0.85	0.86
		3	0.92	0.80	0.87	0.86
	G5 车间外	1	1.16	0.97	1.08	1.07
		2	1.05	1.11	1.02	1.06
		3	1.10	1.04	1.07	1.07
备注	<p>1、厂界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p> <p>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由 7-4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1.25	1	2.3	103.1	85.4	西北	1.5
	2	2.5	103.1	78.4	西北	1.5
	3	2.7	103.0	75.2	西北	1.5
2024.1.26	1	4.1	102.9	87.2	西北	1.6
	2	4.2	102.9	78.4	西北	1.6
	3	4.5	102.8	72.7	西北	1.6

## (二)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4.1.25	厂区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281	270	246	253	500
		悬浮物	154	162	158	150	400
		氨氮	9.57	10.4	10.1	10.8	45
		总磷	1.39	1.57	1.49	1.54	8
		总氮	15.1	16.0	14.6	14.9	70
2024.1.26	厂区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233	249	266	247	500
		悬浮物	164	156	160	162	400
		氨氮	10.7	9.51	10.1	10.4	45
		总磷	1.47	1.39	1.54	1.50	8
		总氮	15.8	15.5	14.6	14.9	70

由表 7-6 可知：厂区污水接管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1.25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14:26~14:29	54.3	22:01~22:04	43.2
N2 南厂界外 1m	14:35~14:38	56.1	22:09~22:12	43.5
N3 西厂界外 1m	14:44~14:47	55.8	22:18~22:21	45.8
N4 北厂界外 1m	14:51~14:54	57.8	22:26~22:29	45.7
N5 噪声源	15:07~15:10	77.2	/	
N1 东厂界外 1m	16:37~16:40	54.6	23:09~23:12	43.1
N2 南厂界外 1m	16:45~16:48	56.4	23:17~23:20	43.3
N3 西厂界外 1m	16:53~16:56	55.9	23:25~23:28	44.2
N4 北厂界外 1m	17:07~17:10	57.6	23:34~23:37	45.6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1.26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14:32~14:35	54.7	22:07~22:10	42.7
N2 南厂界外 1m	14:41~14:44	55.2	22:15~22:18	43.2
N3 西厂界外 1m	14:52~14:55	56.1	22:25~22:28	43.2
N4 北厂界外 1m	15:01~15:04	57.5	22:32~22:35	45.1
N1 东厂界外 1m	17:02~17:05	54.6	23:12~23:15	43.1
N2 南厂界外 1m	17:11~17:14	55.4	23:21~23:24	43.4
N3 西厂界外 1m	17:19~17:22	55.9	23:29~23:32	43.4
N4 北厂界外 1m	17:27~17:30	57.9	23:36~23:39	45.3
备注	2024.1.25 天气：多云，风速：1.5~1.6m/s； 2024.1.26 天气：多云，风速：1.6~1.7m/s。			

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2024. 1. 25 天气：多云，风速：1. 5~1. 6m/s；2024. 1. 26 天气：多云，风速：1. 6~1. 7m/s。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90	2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31	0.074	
	悬浮物	0.102	0.046	
	氨氮	0.009	0.003	
	总磷	0.001	0.0004	
	总氮	0.017	0.0044	
有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120	0.089	符合
无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126	-	

备注：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时间与环评一致，以连续生产 3600 小时计。

由表 7-8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3%, 符合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76%的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以车间三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南侧丽江路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接管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验收检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 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所有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危废堆场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用证明、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房屋产权证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处罚文件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关于厂内生活污水接管手续续签的情况说明及双方生活污水排放的协议

附件 8 现场照片（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堆场、雨污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NVTT-2024-0122】

附件 10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11 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12 变动影响分析

##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11-04-01-87423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东经 119 度 48 分 6.129 秒 北纬 31 度 57 分 32.58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包装薄膜 2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包装薄膜 21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UUE139C002W		
	验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5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UUE139C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0290	0.0290	-	-	0.0290	-	+0.0290
	化学需氧量	-	226	450	-	-	0.074	0.131	-	-	0.131	-	+0.074
	氨氮	-	10.2	30	-	-	0.003	0.009	-	-	0.009	-	+0.003
	总磷	-	1.49	5	-	-	0.0004	0.001	-	-	0.001	-	+0.0004
	总氮	-	15.2	60	-	-	0.0044	0.017	-	-	0.017	-	+0.0044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	-	-	-	-	-	-	-	-	-	-	-
VOCs(有组织)	-	2.41	60	0.54	0.451	0.089	0.120	-	-	0.089	0.120	-	+0.03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